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的独立意见（一）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收购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董事会相关董事和管理层的情况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收购款与评估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2、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李楠 _____

林涵武 _____

徐强胜 _____